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党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规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	1997 年 7 月，上海港机厂、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联合澳门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融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委发字(1997)第 42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了 1 亿股 B 股，公司 1 亿股 B 股股票于 199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 7 月，上海港机厂、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联合澳门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融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证委发字(1997)第 42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了 1 亿股 B 股，公司 1 亿股 B 股股票于 199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0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0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5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p>

		<p>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p>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8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9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 </u></p>

		<p>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u>(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0	第七十九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公司形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公司形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1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p>

		<p>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	第八十二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第八十二条
13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p>

		票结果。	果。
14		<p>第九十七条 根据《<u>党章</u>》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u>中国共产党章程</u>》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15		<p>第九十九条 <u>坚持和完善</u>“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p>	<p>第九十八条 <u>完善和落实</u>“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u>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u>。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p>
16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落实</u>，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u>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u>；</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u>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落实</u>，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u>前置</u>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u>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u>作出决定。党委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u>做到“两个维护”</u>；</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u>监督、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p>

		<p>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 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17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u>证券市场禁入<u>处罚</u>，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8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u>(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u>，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9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新增条款)</p>		<p>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p> <p>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对授权内容、时效限制、行权程序、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责任追溯等作出详尽规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须经党委（常委）会前置研究讨论。</p>
21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提请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 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二) 投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p> <p>(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p>	<p>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提请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 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二) 投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等</u>）；</p> <p>(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p>

		<p>万元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四)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u>低于</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尚未达到第四十二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五) 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p> <p>(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p> <p>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四)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u>高于</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尚未达到第四十二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五) 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资产抵押；</p> <p>(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p> <p>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2	第一百三十四条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23	第一百三十七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决定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水平和分配方案；</p> <p>(九) 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以下比例的固定资</p>

		<p>资产总额 3%以下比例的固定资产投资（买卖）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等；</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产投资（买卖）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等；</p> <p><u>（十）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十一）拟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u></p> <p><u>（十二）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u></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24	第一百三十八条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因工作特殊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专职副书记（或者分管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等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总经理办公会。纪委书记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u></p>
25	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条款）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6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27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28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6个月</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u>上半年</u>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中期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p>

		<p>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p> <p>上述<u>财务会计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季度报告</u>。</p> <p>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29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u>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30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31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32		<p>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关联方，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法</p>

			<u>人和关联自然人。</u>
--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